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弘高创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弘高创意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 年 10 月 1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法院裁定过户的方式受让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58,011,888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0%增加至 5.66%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资本:520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556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5 年 1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的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不存在持有弘高创意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昊
注册资本:2503994.456 万元
经营期限:1996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储晓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杨玉成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任晓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葛蓉蓉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陆正飞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蒋大兴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叶振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孔宁宁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宋孜茵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姜杨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邱瑜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陈燕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徐宜阳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 执 584 号),裁定将弘高中太持有的合计 58,011,888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物抵债划转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申万宏源证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增持公司股份权益。

裁定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收到裁定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上海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上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中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 01 执 584 号)。

上海中院依法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58,011,888 股股票分成两部分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但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上海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等规定,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58,011,888 股股票的冻结,并将上述股票以人民币 70,200,000 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申请执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裁定书自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书中弘高创意股票为过户登记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名下,因本案债权系申请执行人申万宏源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产生,且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混合操作,经与上海中院沟通,上海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 01 执 584 号),确认将上述股票过户登记至"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证券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弘高创意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弘高创意 58,011,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一)资金来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所管理的"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弘高创意 58,011,888 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合法管理资金,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融资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1 亿元(上端委托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现有委托资产规模 2.32 亿元,2016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复审通过。

《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收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管理方式:由管理人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投资运作。
(4)表决权归属:资产管理人有权行使资管计划持有股票的股东权利;所持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事项。
(5)合同期限:5 年。
(6)相关理费率: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率为 0.1%/年;托管人托管费率为 0.05%/年。
(7)合同签订的时间:2015 年 6 月 12 日。
(8)合同终止的情形:①委托资产管理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②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③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责令停业整顿的;④管理人依法停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⑤托管人被依法撤销托管资格的;⑥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⑦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清算安排:管理人应当在管理期限届满前将委托资产全部变现,各方另有约定或无法变现的除外。清算时,如专用证券账户内有无法变现或因协商结转而不需变现的有价证券,其清算价格按下列标准计算:(1)未上市的一级市场申购新股清算价格按发行价计算;(2)无法变现的有价证券的清算价格按管理期限届满或管理运作提前终止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计算。管理人应当在管理期限届满或出现合同终止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交《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托管人应在收到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经托管人审核确认的清算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中应列明应付托管费、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金额、划款日期、收款账户等划款信息,委托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对并向管理人、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在收到委托人对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划拨管理费,以及向托管人指定账户划拨托管费,若委托人、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出具或确认《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使得托管人未能扣划托管费的,委托人、管理人在此承诺并授权,在此情况下托管人有权从银行托管专户中主动扣收应收取的托管费。如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扣划,委托人授权托管人可以从其在托管人及托管人总行所辖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在足额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后,委托人可提取或转移银行托管专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资产。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 58,011,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6%),属于非流通限售股。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住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司法划转)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8,011,888 股 持股比例: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特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补充后的业绩预告全文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00 万元—38,000.00 万元	盈利:180,643.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80.07%— -78.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2904 元/股— 0.3065 元/股	盈利:1.4574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29.65 万元—10,529.65 万元	盈利:47,422.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82.01%— -77.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88 元/股—0.0849 元/股	盈利:0.382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受玉米、豆粕以及其他原料价格大幅涨价影响,饲料成本急剧上升,给中国白羽肉鸡行业乃至整个养殖业都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受此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采购成本亦较去年同期增加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近期公司玉米、豆粕等原料采购价格已经开始降低,预计未来还有下降的空间。

面临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 100%自有供给的种源优势凸显,公司以此为依托,进一步在全产业链各个环节深挖管理,稳步扩产,各重要生产指标同比去年继续提升,公司整体保持向优的发展势态,在行业周期底部有力地巩固了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肉鸡销量同比去年增长 8.70%,熟食销量同比去年增加 25.88%。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第三季度在年初"好鸡肉,选圣农"的品牌推广基础上,增加了爆品与渠道的品牌投放,爆品打造策略已逐渐成效,"空气炸锅脆皮炸鸡"月销量已接近千万元,为公司品牌化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7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 6,800 万元	盈利:1,648.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3.89% - 512.4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93 元/股 - 0.0899 元/股	盈利:0.0218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 - 2,800 万元	亏损:432.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2.77% - 547.8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 元/股 - 0.037 元/股	亏损:0.005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去年同期存在资产转让形成转让收益计入损益,今年无该转让收益。

2、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类原料进口流转时间增长,出口订箱明显受到影响,海运费翻倍,水产品加工收入较去年同期明显减少。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 96 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26,77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13%。其中,7-9 月份新签合同 42 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7,500.94 万元。

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 49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19,727.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646,507.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3%。

2、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9 月,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 25.43 万吨、6.37 万吨、2.06 万吨,销售量为 28.11 万吨、6.66 万吨、2.58 万吨,营业收入为 174,606.12 万元、46,583.56 万元、13,579.52 万元。其中,7-9 月份 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 9.54 万吨、2.36 万吨、0.70 万吨,销售量为 8.47 万吨、2.16 万吨、1.15 万吨,营业收入为 55,956.05 万元、15,874.38 万元、6,501.86 万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1730 天	41.24 亿元(注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进度为 15%,收款进度为 3.77%,累计确认收入 27,835.36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1656 天	27.5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进度为 36.52%,收款进度为 19.73%,累计确认收入 91,641.08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 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12,405.413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 204,270.3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6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eq \o\ac(□,√)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 万元 - 9500 万元	亏损: 4556.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56 %-108.5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18 元/股 - 0.0691 元/股	亏损:0.0331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74 万元 – 255.26 万元	亏损: 4603.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82%-105.54%	
基本每股收益	-0.0054 元/股 – 0.0019 元/股	亏损:0.0335 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经营业绩出现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因公司参股孙公司苏州赛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穿透后持股 25.2%)有专网通信的相关业务往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对该项资产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4,522,957.62 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693,714.49 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9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 万元 - 4,000 万元	盈利:10,207.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81%-64.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 元/股-0.049 元/股	盈利:0.12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0.63 万元 - 690.63 万元	盈利:12,489.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47%-97.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 元/股-0.008 元/股	盈利:0.15 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年同期以对外转让子公司 100%的股权的方式完成了对原有制造业相关资产的置出,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7,311.91 万元,该事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9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关注到有部分媒体关于《企鹅家族英语天店退费打六折;自称美吉姆兄弟品牌,被指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相关的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以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天津美杰姆持有早教品牌"美吉姆"相关资产。2018 年 12 月,公司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已完成对天津美杰姆的收购。

上述收购前,天津美杰姆原股东为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瑛、王沈北五人(简称"原五股东")。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企鹅英语"品牌相关资产,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艾涂图"品牌相关资产,均为收购前"原五股东"持有的资产。在完成对美吉姆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后,上市公司仅通过天津美杰姆持有"美吉姆"相关资产,与"企鹅英语"、"艾涂图"相关资产无任何股权关系。

"原五股东"之一刘俊君先生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与一致行动人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祎、王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刘俊君先生与其他原天津美杰姆股东在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发布时点前十二月内,持有"企鹅英语"与"艾涂图"相关资产的股权。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刘俊君先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及合计持股超过 5%的自然人的个人关联资产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市公司坚决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发现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或主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业绩预测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6500 万元 - 18000 万元	亏损:12,2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 - 4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11 元/股 - 0.3285 元/股	亏损:0.2231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业绩预测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60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5,5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 - 4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95 元/股 - 0.1460 元/股	亏损:0.100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增长,但由于社保和电力本年无减免,故人力成本和动力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由于融资费率的上升,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故导致前三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 万元至 900 万元	盈利:3,370.3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 元/股至 0.06 元/股	盈利:0.22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单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盈利:1,126.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至 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 元/股至 0.01 元/股	盈利:0.0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 1 至 9 月份,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由于蓝牙主控芯片及部分元器件供应紧张影响,部分客户需求订单放缓,导致产品固定成本分摊加大;部分老项目需求下调、降价,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降低;公司持续加大智能无线耳机产品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亏损局面得到了遏止,主要是因为第三季度,公司前期研发项目开始投入量产,收入规模较第二季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40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